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FA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目標公司的40%權益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50百萬元，可予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100%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計算)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佈「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50百萬元，可予調整。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賣方：秦發投資有限公司；

 (ii) 買方：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iii) 賣方的擔保人：本公司。

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將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賣方履行於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的義務。買方可指定其代名人收購銷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而目標公司透過遠聯、QMI及LTI間接持有SDE的75%股權。SDE就目標礦場持有煤礦採礦運營許可證。

代價

買方應付賣方的代價為人民幣2,950百萬元，可按下文所詳述而作出調整。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後，當中計及目標集團的40%股權價值約人民幣2,970百萬元(「評估價值」)，其乃基於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使用收入法評估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代價(經調整前)較評估價值輕微折讓約0.7%。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安排

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於完成日期，買方將：

- (i) 支付代價的95%，存入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ii) 將代價餘下百分之五(5%)存入託管賬戶。

託管賬戶及彌償

倘買方因以下狀況承受任何處罰、責任或損失，則賣方應向買方作出彌償：

- (i) SDE的土地方面文書缺陷，或未能於完成日期起一年內完成土地所有權證的辦理；

- (ii) 由於目標公司在完成日期前未遵守延期規定，或因疏忽導致採礦經營許可證證(IUP-OP)根據相關法律自動失效，致使採礦經營許可證未能延期；
- (iii) 環境許可中目標礦場與採礦運營許可證中數據不一致；
- (iv) LTI未根據現行印度尼西亞法律法規調整其商業識別號；
- (v) 目標集團未對在印度尼西亞履行的合同準備印度尼西亞語(Bahasa)版本；
- (vi) SDE的複墾計劃程閉礦計劃未根據最新的環境許可進行調整並通過審批；
- (vii) 因QMI作為採礦服務營業執照公司(IUJP)與SDE開展內部公司間合作未經登記；
- (viii) 因完成前未合規、準確提交用工報告(*Wajib Lapo r Ketenagakerjaan*)而導致(a)被要求補繳以前年度累計少繳納的社保和公積金等或有負債；(b)因未按時、按規定繳納員工社保而導致的處罰；或(c)由此引起的第三人提出要求、訴訟或索賠導致的賠償責任；
- (ix) 被稅務機關追繳完成前目標集團少繳的稅款、滯納金、罰款；
- (x) 為滿足林地使用許可項下義務進行橋樑建設的資本性支出，以及其他因違反或因未完成目標礦場有關許可或採礦權項下義務而導致的其他支出；
- (xi) 完成前SDE、QMI、LTI未真實準確提交定期投資實現報告(*Laporan Kegiatan Penanaman Modal*)；
- (xii) 完成前在印尼採購物資或服務方面違反或未遵守本地成分(TKDN)要求；
- (xiii) 完成前SDE未遵守出口實現報告的提交；

- (xiv) 因目標礦場碼頭未批先建導致的潛在風險，包括處罰和已建工程被拆除的損失和責任，以及取得所需環境及工程許可證的成本；
- (xv) SDE因目標礦場在建碼頭未於完成前獲得正式運營許可；
- (xvi) 完成前未遵守印尼貨幣法按時提交境外貸款報告；
- (xv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秦發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秦發海外投資」)與目標公司之間就QMI股權的購股協議未合法公證、交易未依法完成事前和事後公佈，以及由於未能按照相關法律完成SDE股權相關交易的公佈，導致目標集團所持SDE的股權遭致處罰或不利影響；
- (xviii) 因債權重整對目標集團造成的額外稅項負擔；
- (xix) 因WM向目標集團提起索賠導致的損失；
- (xx) 因違反買賣協議所載任何完成前承諾導致目標集團的損失；
- (xxi) 青島秦發物資供應有限公司(「青島秦發物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未就向目標礦場採購的材料及設備提供質保；
- (xxii) 因完成前故意隱瞞、重大遺漏、虛假陳述、誤導或欺詐導致的任何賠償責任。

於完成後兩年內，買方可從託管賬戶中扣除其有權獲得之補償。買方及賣方認為，託管賬戶中的留存款額(即代價的5%)乃合理且充足的數額，可涵蓋來自上述狀況的補償。

於最初的兩年期屆滿後，或於該兩年內任何時間，託管賬戶的結餘不足以支付補償款額，賣方須直接向買方支付補償或不足之數(視情況而定)。託管賬戶中的餘下結餘(如有)將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向賣方解除。

調整機制

完成日期後30日內，獨立專業機構將就以下各項進行額外審計(「**補充審計**」)：(i) 目標集團的債權重整；(ii) 目標集團於過渡期和完成日期的資產狀況和財務狀況；及(iii) 目標集團的資本性支出與訂約方協定及買賣協議載列的建議投資計劃的匹配情況，並按照偏離結果確定(a)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及參考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債務、資產狀況和財務狀況；及(b) 本集團於完成日期對目標公司及建議投資計劃作出的實際資本性支出，其將為釐定代價下調的基準。

賣方及買方將協定下調金額(「**代價調整額**」)，相當於相關財務指標於完成日期與參考日期及／或建議投資計劃的差異之30%(即買方將於完成後持有的SDE實際權益)。代價調整額經賣方及買方確認後，賣方需於七日內向買方支付代價調整額。倘賣方未能支付，則買方有權自託管賬戶提取有關金額。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本公司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預期不會有任何重大代價調整：

- (i) 本公司計劃於過渡期內不會對債務重組以及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財務狀況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及
- (ii) 建議投資計劃包括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至買賣協議日期對目標集團作出的實際資本開支，以及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的估計未來投資金額。除不可預見的情況外，目標集團的資本開支將遵循建議投資計劃。因此，預期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實際資本開支與建議投資計劃之間不會有任何重大差異。

於過渡期內，賣方或其關聯公司為目標集團的生產和運營需求所進行的資本開支且未包括在債務重組內(經補充審計確認後)(「**額外開支**」)將按賣方70%、買方30%承擔。就此而言，買方同意按不高於市場利率且與賣方相等貸款利率和條件就額外開支的30%提供股東貸款，置換賣方提供的現有股東貸款部分。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SDE的30%實際權益。因此，買方應承擔30%的額外費用。董事會認為有關分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將於訂約方簽署日期建立，並將於達成以下條件當日生效：

- (i) 股東協議和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已作簽署；
- (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及
- (iii) 買方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通過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浙江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書面批准及／或備案。

倘訂約方未能於簽署買賣協議後120日(或訂約方另行協定的較後日期)內完成上述條件，則買賣協議將終止。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完成條件**」)：

- (i) 完成債權重整(包括貸款資本化)，目標集團內每一公司的資本和借款情況應達到賣方及買方認可的情況；
- (ii) 完成內部重組；
- (iii) 買賣協議簽署後未發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
- (iv) 賣方須與WM就股息安排及有關WM於SDE的15%分煤銷售之分煤權達成書面協議；

- (v) (a) SDE、QMI與青島秦發物資簽署一攬子協議，確定SDE、QMI與青島秦發物資採購合同之間的結算事宜；(b)秦發海外投資與目標公司完成有關QMI股權的買賣協議(包括支付代價)；及(c)完成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資金往來的清算和剔除；
- (vi) 目標礦場的在建碼頭已獲得環境許可並合法投入運營；
- (vii) 目標礦場林地使用許可(Persetujuan Penggunaan Kawasan Hutan或PPKH)已完成與採礦權證目前期限一致的延期；
- (viii) 目標煤礦生產的原煤在買方電廠完成試燒測試；及
- (ix) 倘若交易須獲相關國家的競爭法或反壟斷法項下之批准，而未經有關批准完成交易屬於非法、被禁止或受限制，則賣方必須主動獲得相關國家或地區的市場監管機構及／或其他反壟斷主管審查機構發出的(或被視為發出的)所有批准決定或列明交易可以實施的有關決定。

倘完成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尚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買賣協議將終止，除非賣方及買方書面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而作為補償，賣方將於買賣協議終止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代價的百分之一(1%)(即人民幣29.5百萬元)。為免生疑，倘因非賣方的原因而導致第(viii)及(ix)項所載條件未獲達成，則無須作出補償。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在完成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因此，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供煤安排

根據買賣協議，訂約方同意於完成後，SDE將分別向賣方及買方供應其年度煤炭總產量的51%及34%。

煤炭分配乃基於SDE及目標公司的股權釐定。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後，SDE由及將繼續由目標集團及WM分別持有75%及25%股權。根據本集團與WM過往訂立的協議，WM將有權取得SDE的年度煤炭總產量之15%，而非SDE的股息付款。SDE的年度煤炭產量之餘下85%將按賣方及買方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即60/40分配)分配。基於該計算，賣方及買方將因此有權取得SDE的年度煤炭產量分別51%及34%。

煤炭售價將基於SDE產生的每噸成本120%加成另加企業所得稅計算。倘賣方及買方持有的SDE股權出現變動，則向賣方及買方供應的煤炭比例亦將作相應調整。

賣方及買方(或其指家的一間關聯公司)各自擬於完成後六個月內與SDE訂立供煤協議(「**供煤協議**」)，為期20年。

於完成後，買方將於目標公司的40%股權擁有權益，而目標公司的餘下60%股權將繼續由本集團擁有。因此，買方將於完成後因作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供煤協議與買方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訂立供煤協議時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由於供煤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將超過三年期限，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需要超過三年期限的理由，並確認有關期限就該類型安排而言屬一般業務常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將載於本公司於簽署供煤協議後刊發的公佈。

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東協議，惟須待完成方可作實，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生效。倘買方指定其代名人在完成時購買銷售股份，買方會將其股東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其代名人。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i) 公司：力遠發展有限公司；
 - (ii) 訂約方A：秦發投資有限公司；
 - (iii) 訂約方B：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 (iv) 擔保人：本公司。

董事會組成

除非取得目標公司全體股東一致書面同意，否則目標公司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將由賣方提名及兩名董事將由買方提名，而董事會主席將由賣方委任。

保留事項

於股東協議期間，股東各自將採取所有適當行動以確保目標集團並無未經目標公司股東一致同意而實施以下行動：

- (i) 利潤分配方案、虧損彌補方案及派發任何股息；
- (ii) 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保證或賠償保證，或擔保任何人士的債務或負債；
- (iii) 增發股份(增資)、減少股份(減資)；
- (iv) 通過任何決議，其結果會導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倒閉、清盤或破產，或達成任何債務和解或債務人與債權人協議，或任何類似事件；

- (v) 變更目標集團的業務範圍；
- (vi) 修改目標集團的組織章程細則；
- (vii) 發行公司債券；
- (viii) 進行任何收購、兼併或合併、重組、改組或合併，以及簽訂任何合夥人或合資經營協議；
- (ix) 處置、分立、分拆或重組目標集團全部或部分業務；
- (x) 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及處置目標集團內各公司(目標公司除外)的股權；
- (xi) 將目標集團股票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xii) 改變已發行股份的類別，或者改變任何已發行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義務的事項。

優先購買權及跟售權

倘任何一方擬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標公司股份(向關聯方出售除外)，則目標公司另一股東享有優先購買權，以同等價格購買出售方擬出售的全部(但並不僅限於部分)目標公司股份。

倘任何一方擬將向第三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權，則另一方可行使其跟售權出售各自的股份。出售方應促使第三方以與擬出售相同的條款收購另一方持有的股份。

估值

目標集團的估值(「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進行。收益法被認為是本次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的最合適估值方法，因為其考慮了目標集團的未來增長潛力及具體問題。根據收益法，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此外，貼現現金流量法亦計及採礦業務的週期性、資本密集性及有限性。因此，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溢利預測。因此，本公佈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有關溢利預測的規定。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詳情載列如下：

一般市場假設：

1. 目標集團現時或將來所在司法權區當時的政治、法律、財政、技術、經濟及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2. 目標集團現時或將來所在司法權區的稅務法例及規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以及稅率將維持不變，而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亦將獲遵守；
3.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目前或預期者存在重大差別；
4. 目標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在國內外的供求情況將不會與目前或預期者存在重大差別；
5. 目標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在國內外的市價及相關成本將不會與目前或預期者存在重大差別；
6. 目標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適銷及流通，目標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具有活躍的買賣市場；及
7. 從公開來源取得的市場數據、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真實及準確。

公司特定假設：

1. 由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其他獲授權實體或機構所簽發並將影響目標集團運作的所有牌照、許可證、證書及同意已經取得或可在提出要求下以較低成本取得；
2. 目標集團的核心業務將不會與目前或預期者存在重大差別；
3. 目標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資料乃按合理基準編製，有關基準經由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作出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

4. 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有關目標礦場的資料乃合資格人士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合理基準編製；
5. 目標集團目前或將來具有充足人力資本及資源應付目標集團生產及／或提供產品及／或服務所需，以及能夠及時獲取所需的人力資本及資源，而不會影響目標集團的營運；
6. 目標集團已經或將會獲取充足財務資本作為不時的預計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投資，並將按時支付任何預定的利息或償還貸款及應付款項；
7. 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將只會執行令目標集團的營運效率最大化的潛在財務及營運策略；
8. 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具備與目標集團運作有關的足夠知識及經驗，而任何董事、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的流失將不會影響目標集團的營運；
9. 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已就欺詐、貪污及罷工等任何人為干擾採取合理而適當的應變措施，而發生任何人為干擾將不會影響目標集團的營運；及
10. 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已就火災、水災及颶風等任何自然災害採取合理而適當的應變措施，而發生任何自然災禍將不會影響目標集團的營運。

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已採納特定假設：

1. 假設礦山服務年期為28年；
2. 於礦山服務年期內，煤炭產量介乎1,450,000噸至19,000,000噸；
3. 煤炭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400元，該價格乃參照目標集團以往銷售煤炭的售價確定；參照中國的通貨膨脹率，煤炭價格預計每年增長1.3%；及

4. 直至礦山服務年期結束，年均資本支出約為每年人民幣170百萬元。

盈利預測：

收益法中，估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乃收益法中最基本、最重要之方法。在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時，按以下公式計算自由現金流量：

$$FCF = NI + NCE + Int (1 - T_{int}) - NCI - InvFA - InvNWC$$

其中：

<i>FCF</i>	=	自由現金流量
<i>NI</i>	=	除稅後淨收入
<i>NCE</i>	=	非現金開支
<i>Int</i>	=	利息開支
<i>T_{int}</i>	=	利息開支適用稅率
<i>Int (1 - T_{int})</i>	=	除稅後利息開支
<i>NCI</i>	=	非現金收入
<i>InvFA</i>	=	資本支出投資
<i>InvNWC</i>	=	營運資金淨額投資

於礦山服務年期內，目標集團錄得最高及最低自由現金流量之年的預計未來財務表現載列如下：

(人民幣元)	自由現金流量 最高之年	自由現金流量 最低之年
收入	7,542,712,950	862,473,215
經營開支及稅項	4,817,605,813	631,223,324
除稅後經營溢利淨額	2,725,107,137	231,249,891
折舊及攤銷	487,057,530	73,172,303
資本支出投資	124,667,491	17,248,934
營運資金淨額投資	(101,419,883)	285,911,075
自由現金流量	3,188,917,059	1,262,185

其後，使用貼現率對結果進行貼現，以釐定預期現金流的現值及目標集團的最終價值。

為估算目標集團的價值並進行整體合理性評估，須就目標集團確定適當貼現率。因此，估值師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作為目標集團的貼現率。

WACC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WACC = R_e (E/V) + R_d (D/V) (1 - T_c)$$

其中：

WACC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R_e	=	股權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E	=	公司股權價值
D	=	公司債務價值
V	=	公司股權價值及債務價值之和
T_c	=	企業稅率

WACC由兩部分組成：股權成本和債務成本。股權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確定。CAPM描述了特定資產的風險、市場價格與投資者預期回報之間的關係，即投資者需要額外回報來補償相關的額外風險。

經修訂CAPM項下的股權成本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R_e = R_f + \beta * MRP + RP_S + RP_U$$

其中：

R_e	=	股權成本
R_f	=	無風險利率
β	=	貝塔系數
MRP	=	市場風險溢價
RP_S	=	規模溢價
RP_U	=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估值採用的上述估值參數載列如下：

估值參數	於估值日期 (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 無風險利率	6.45%
b. 貝塔系數	0.851
c. 市場風險溢價	9.64%
d. 規模溢價	3.05%
e.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3.00%
f. 股權成本	20.70%
g. 債務成本	7.13%
h. 除稅後債務成本	5.56%
i. 債務權重	15.31%
j. 股權權重	84.69%
k. 貼現率	18.38%

目標集團截至估值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乃採用貼現率18.38%。

倘貼現率增加及減少1%，目標集團40%權益的股權價值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8億元及人民幣31億元。

確認

本公司已委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其並未涉及採納會計政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

董事會已審閱及考慮估值，包括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董事會亦已考慮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就上市規則第14.60A條而言，董事會函件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載於本公佈附錄內。

專家及同意書

估值師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估值師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估值師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合法強制執行）。於本公佈日期，估值師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全年業績的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估值師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公佈及按本公佈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中的意見及建議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有關本集團、買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經營業務，涉及煤炭開採、煤炭購銷、選煤、存儲及配煤。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欲於完成後12個月內縮減其業務或縮減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僱員人數。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及經營其現有煤炭開採業務。

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買方由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64.17%及35.83%權益。

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杭州，控股管理企業500餘家，業務涵蓋電力、煤炭、天然氣、石油、新能源、能源服務、能源金融、能源科技創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是擁有能源全品類的現代綜合能源集團。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90%及10%的國有股權。

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由浙江省財政廳擁有100%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業。目標公司間接持有SDE 75%股權。SDE持有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Sungai Durian的目標礦場的採礦經營許可證，總面積約為185平方公里。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272)	(46,857)
除稅後溢利／(虧損)	(38,272)	(47,304)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75,342,000元。

目標礦場於過去兩年大部分時間均在建設中。因此，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收益。

SDE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煤炭開採的試生產。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SDE自試生產開始以來已生產約880,000噸原煤。於取得碼頭(位於目標礦場)的正式經營許可證後，方可產生收入。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買方的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擁有國營發電廠的國有企業，正在為其於中國的發電廠尋找穩定且價格合理的煤炭來源。透過購買銷售股份，買方將能夠投資具有充足煤炭儲量的海外煤礦。

賣方尋求變現其於SDE的部分投資，以換取現金。賣方收取的代價將減輕其於資本開支及償還貸款方面的財務壓力。由於買方的國有發電廠具有持續的煤炭需求，因此訂立煤炭供應協議後，賣方將擁有穩定的收入來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賣方將於完成日期收取95%代價，而5%代價保留於託管賬戶內，期限為完成日期後兩年。收取相關資金後，預期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大幅改善。

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估計未經審核權益賬目約人民幣2,253百萬元。該未經審核權益賬目乃根據出售事項的應收代價人民幣2,950百萬元減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675百萬元、將存入託管賬戶的代價推算利息的公平值調整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估計開支(包括因出售事項產生的審核費用、法律費用、估值費用及合資格人士費用)約人民幣2.4百萬元估計得出。

出售事項的估計未經審核權益賬目人民幣2,253百萬元並非指全面收益表內的出售事項收益或虧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無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與所出售股權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規定上述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必須為股權交易。因此，出售事項將不會於全面收益表中產生收益或虧損。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本集團核數師審閱，並將於完成後進行評估。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經計及估計開支(包括因出售事項產生的審核費用、法律費用、估值費用及合資格人士費用)約人民幣2.4百萬元後，本集團收取的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假設並無作出下調)(不包括將存入託管賬戶的代價之百分之五(5%))。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約64%用於償還債務；(ii)約16%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iii)約18%用於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iv)約2%用於股息分派。向賣方發放之託管賬戶結餘(如有)將用作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佈「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該等交易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的總代價人民幣2,950百萬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擬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40%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託管賬戶」	指	賣方、買方及託管代理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開設的託管賬戶
「遠聯」	指	遠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目標公司持有10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內部重組」	指	根據買賣協議重組目標集團，包括以下步驟：(i) 註冊成立遠聯；及(ii)自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秦發永成投資有限公司向遠聯轉讓於QMI及LTI之1%股權。截至本公佈日期，已完成內部重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資本化」	指	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將目標集團應付賣方的貸款約人民幣18億元資本化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自買賣協議簽署日期起計180天
「LTI」	指	PT Lintas Timur Investama，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QMI及遠聯持有99%及1%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QMI」	指	PT Qinfa Mining Industri，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目標公司及遠聯分別持有99%及1%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數目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40%的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40%

「SDE」	指	PT Sumber Daya Energi，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目標公司間接持有75%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就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股東協議，該協議將於完成日期生效
「目標公司」	指	力遠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礦場」	指	位於印尼的煤礦，其採礦權由SDE持有
「過渡期」	指	自2023年9月30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
「賣方」	指	秦發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M」	指	PT Widyanusa Mandiri，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SDE的25%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翟依峰先生及鄧冰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靜大成先生及何嘉耀先生。

附錄一 – 有關盈利預測的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載入本公佈而發出的報告全文。

有關目標集團(定義見下文)40%股權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報告

致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查核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編製有關力遠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4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所編製的有關目標集團之估值載於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依據之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須承擔的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由董事釐定並載於該公佈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編製基準；以及於該等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已按照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內容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委任函條款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並檢查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集團的任何估值。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以及管理層行為，其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且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計的事件及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審議或展開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於各重大方面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世杰

執業牌照號碼：P05544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二 – 有關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為載入本公佈而發出的函件全文。



Q I N F A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出售目標公司的40%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佈(「該公佈」)，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所界定之詞彙應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估值師就目標集團進行收益法估值(「收益法估值」)，其中收益法估值(基於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估值師就編製估值的不同方面(包括基礎及假設)進行討論，並審閱了估值師負責的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吾等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估值相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已於各重大方面依據估值報告所載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就計算方法而言)而發出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估值乃經吾等審慎及周詳查詢後作出。

代表董事會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